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及返还现金股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000万元、33,000万元、41,000万元。经本公司聘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棵树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苏亚审[2020]1074号审计报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有棵树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为31,285.68万元，有棵树未完成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肖四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437,656股。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总股本将由426,169,680股减少至423,732,024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

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